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办事处中学印刷服务项目
(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办事处中学

代理机构：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28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办事处中学印刷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办事处中学印刷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4200020250200005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305

项目名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办事处中学印刷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6.5725万元

最高限价：66.5725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办事处中学印刷服务，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采购项目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判断是否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规定，如实申报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经验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

力；

3.2 供应商应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时00分至2025年11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标**。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办事处中学

地址：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1870635062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6号

联系人：杨珊珊

联系方式：15265578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珊珊

电话：15265578062

发布人：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17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办事处中学 地址：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18706350621
2	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6号 联系人：杨珊珊 电话：15265578062
3	项目名称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办事处中学印刷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本项目为预采购，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8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9	预算金额	66.5725万元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价格表，本项目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报价中应包含排版费、运输费、人员、材料、物力、设备、通讯、交通、管理费、利润、税金、服务费、风险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处理）。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印刷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3.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2025年11月1日之后）；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 半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p> <p>5. 半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p> <p>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以开启时间为准）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重要说明：</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若相关证件处于年审状态，相关审核机构出具证明原件，可视为该证件原件（载明该原件所有详细信息）；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算起。</p> <p>2. 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应为有效证件，投标人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p> <p>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p>3. 电子标书制作中，第1-9项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4. 评标委员会仅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p> <p>5. 根据聊财采〔2022〕15号文的要求：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格式后附）。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供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投标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报价为无效响应。</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内有效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踏勘现场	<p>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 and 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p> <p>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在现场勘察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充分的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解释、结论等采购人概不负责。</p>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p> <p>方式：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p>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本次招标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澄清。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p> <p>形式：均通过聊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p>
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电子招投 标的应急 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5. 招标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24	招标文件 修改发出 的形式	通过聊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确 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 改	不需书面确认，答疑澄清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登录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不见面开 标要求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等工作。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每个解密或签章环节给予30分钟的解密（签章）时间，逾期未解密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退回，规定时间内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视为默认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 如因网络环境较差、电脑未正常设置、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市场因素以及承受能力自主报价。 投标人在自主确定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由于不可预知原因发生的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用；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不得弄虚作假，以低于成本报价，骗取中标。
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9	质量履约保证金	无
30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注：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另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打印本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四份，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3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以上处均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格式）。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栏目，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 开标前未在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35	开标时间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3.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4. 特殊情况：如需递交电子U盘报价文件（不加密（.nlctf）报价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报价文件），请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20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废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p> <p>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相关技术专家4人；</p>
3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确认直接确定中标人。</p>
3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39	付款方式	<p>满足甲方印刷需求，凭发票按月进行支付款项, 付款金额按月据实结算。</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负偏离为无效投标。纸型：8 开（8K），52克双胶纸，双面印刷，16开按8开的一半折算。
40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信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以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注意事项：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41	招标代理费	1. 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后三日内参照鲁招协（2024）13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中标金额的1.5%收取，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4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3	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4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答疑说明文件与同时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答疑说明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5	电子投标文件	1. 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 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6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p> <p>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3对环保、节能产品评标时加分：环保和节能产品加分=（环保和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仅为技术条件得分），得分≤5分。</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2.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4.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4.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聊财采〔2021〕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4.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4.2.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4.2.9价格扣除比例</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4.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招标文件附件）。</p>
47	异议投诉	<p>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采购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传递给异议提出方。</p> <p>作出答复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采购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采购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p>
48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	<p>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p>  <p>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p> <p>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p> <p>第一步：登录平台。</p> <p>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p> <p>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p> <p>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后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p>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

5.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踏勘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相应的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投标人对采购流程、相关政策法规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投标人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有疑问的，直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3询问在本项目的系统页面在线提交。

6.4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系统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

9.1招标文件的组成

9.1.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3) 开标、评标、定标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9.1.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1.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知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2.1招标文件的澄清

9.2.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9.2.1.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1.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2.1.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2招标文件的修改

9.2.2.1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2.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9.2.2.3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视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0.2.1资格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文件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10.2.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服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10.2.1.2 “近年财务状况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0.2.1.3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0.2.1.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0.2.1.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1.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10.2.1.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设备表”应填报满足项目要求的设备。

10.2.2 符合性审查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10.2.3 商务文件

10.2.3.1 投标函；

10.2.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2.3.3 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投标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0.2.3.4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0.2.3.5 商务偏离表（如有）；

10.2.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2.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0.2.3.8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0.2.3.9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10.2.3.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10.2.3.11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如有）。

10.2.4 技术文件（参照但不限于评审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标段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1.3 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1.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11.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报价

11.8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11.9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1.10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投标文件编制：按投标文件组成编制。

12.2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3.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

不退还。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不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1）169号文；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分包

1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9.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2 投标人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0.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1. 备选投标方案

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1.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2.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

23.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3.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上传。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时间：同公告时间。

1.2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6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

2.2 评标专家的抽取

2.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2.2.2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2.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6 编写评标报告；

2.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

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

3.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3.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

3.4 符合性审查；

3.5 综合评审；

3.6 澄清有关问题（如需）；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编写评标报告。

4. 资格审查

4.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4.2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3 在资格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5. 评标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

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 宣布评标纪律；

5.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1.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5.3 综合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评标。

5.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8. 评标程序

8.1 初步评标

8.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8.2详细评标

8.2.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8.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各投标人有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 × 10% ×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服务方案 (48分)	1、投标人的印刷工艺、印刷工序可靠性(内容排版、设计、制作、核准校对印刷产品墨色均匀)、柔润、油墨性质稳定方案，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内容是否齐全、服务方案层次是否分明，措施得当，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投标人对服务内容理解是否深刻、需求分析是否全面合理，计划开展的整体规划与思路是否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规范健全(严谨性、可靠性、包括纸质好、印刷清晰、无明显透印、字体大小合适等标准与流程)等管理制度方面，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标准依据、文字印刷清晰完整，不影响认读、印刷图案、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残缺不变形等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得1-4

	<p>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6、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质量要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等提供的技术文档等是否规范、科学、切实可行，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7、投标人明确的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性，每一工序、每一环节过程可控可追溯，有突出的优势，能够更好的完成服务内容的，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8、投标人的服务实施方案及措施的目标、任务、内容及方式等在具体实践过程中是否科学合理、完整、符合实际，具有可执行性，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9、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特点，包括工作协调优势等方面进行自身优势的阐述，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10、投标人对印刷（材料质量、纸张质量、印刷清晰度、印刷效果）及胶装实施质量要求，有具体的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且具有针对性，能够保障印刷服务质量，具有针对性等方面，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11、投标人对印刷品的保管、货物丢失及毁损处理措施，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12、投标人对关键技术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完成服务要求的措施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设备投入及 人员配备 (8分)</p>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设备数量及配置（设备设施数量充足、品类齐全、功能精进、可靠）等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设备的照片或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材料的齐全性进行评定。</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岗位配备情况（包括印刷、设计人员的经验、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细则）进行综合评定，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信息保密措施（4分）</p>	<p>投标人印刷试题安全保密措施、详细完善、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避免泄密事件的发生，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 (24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根据表述是否完善、资料齐全程度，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对交货后出现不合格印刷品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根据表述是否完善、资料齐全程度，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3、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根据表述是否完善、资料齐全</p>

	<p>程度，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4、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根据表述是否完善、资料齐全程度，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5、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交货时间完善可行性等进行响应等情况，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6、投标人对交货期的控制措施，交货后出现不合格品、不可抗力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优惠补偿等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等方面，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4分)	根据投标人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企业业绩 (4分)	<p>投标人自2022年1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高4分。</p> <p>注：1、企业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p>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计分。</p>

8.3 投标文件的澄清

8.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9. 定标

9.1 评标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5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0.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0.1评标结束后，现场不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可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1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2对文件标注的实质性条款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1.3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1.4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1.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6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9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涉嫌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7）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1.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3.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4.1 由投标人原因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4.2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网络问题、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进行，故障解决时间超过2小时的，可选择封存，择期继续。

14.3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中标供应商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做出承诺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与采购人拒签合同，如拒签合同自愿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与内容自拟，承诺书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上传到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第四章合同格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合同文本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标准：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

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

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

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服务报酬

3.1计取依据：_____。

3.2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保密

4.1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税费

5.1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第六条保证

6.1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

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仲裁

10.1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语言和标准

11.1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投标人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

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补充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办事处中学印刷服务，印刷范围包括：预习学案、当堂检测、周末作业、统考试题、模拟试题等学案。

二、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张)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初一学生资料、学案、当堂检测、测试题、假期作业	3000000	8开纸型 52克书写纸 双面印刷			
2	初二学生资料、学案、当堂检测、测试题、假期作业	3430000	8开纸型 52克书写纸 双面印刷			
3	初三学生资料、学案、当堂检测、测试题、假期作业	4870000	8开纸型 52克书写纸 双面印刷			
总计		11300000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必须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文明诚信，热忱服务。若有违纪违规，自愿接受学校管理及相关的教育费用。

2、印刷要求：

(1) 纸张大小符合规格要求，对应两边的长度相等；纸面光滑、平整、无异味；纸张颜色柔和，不能太亮或者太暗；书写流畅不漫漶，吸墨性好。

(2)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单面或者双面印刷，油印或复印的材料双面字迹清楚，表面光滑、干净、不皱，着色均匀，正、反面字迹互不影响，保证印刷质量。

(3) 印刷材料不歪不斜，纸张四周边缘空间均匀适度。印刷材料无掉字、错字、所有符号规范无误。

(4) 由于中标人印刷原因导致的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与样稿不符等情况，中标人要重新印刷并承担相应费用。

3、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印刷内容做好保密工作，出现任何泄漏，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4、所有印刷品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般印刷品在交付样稿 12 小时内(含晚间休息时间)，特急印刷品(特批)在 2 小时内将印刷成品由供应商免费送达教师指定地点。

5、服务期间，若因材料或其他因素涨价造成的成本增加，概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的安全管理，务必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做到防火、防盗、防霉，安全用电。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接受采购人清洁卫生管理，搞好环境卫生，严禁将设备等物品摆出门外。

8、中标人所提供印刷耗材、质量规格、品牌等应与投标文件中注明的一致。

9、质量要求：中标人所用油墨、纸张等材料须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不得影响师生身心健康。中标人须对印刷品保质保量完成，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错版、错印、严重色差、套色不准、纸张质量不达标、瑕疵、成品尺寸误差超标、歪斜等印刷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重印。不得擅自改变印刷品要求、偷工减料。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 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4.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8. 我单位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注自然人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人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开标一览表（标段）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服务期限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逾期违约金额（元/天）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备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张)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初一学生资料 、学案、当堂 检测、测试题 、假期作业	3000000	8开纸型 52克书写纸 双面印刷			
2	初二学生资料 、学案、当堂 检测、测试题 、假期作业	3430000	8开纸型 52克书写纸 双面印刷			
3	初三学生资料 、学案、当堂 检测、测试题 、假期作业	4870000	8开纸型 52克书写纸 双面印刷			
	总计	1130000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标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附件：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服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组织结构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之后）

年度	说明	查看

附件：

半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半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服务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服务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说明：

1. 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 质 证 书	获 奖 情 况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从事本 专业时间				职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所提供项目负责人人员社保/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标准

附件：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注：1、投标人须根据投标服务的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标准、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服务的响应情况，不得照抄，缺项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程度

注：1、投标人须根据投标服务的技术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服务的响应情况，不得照抄，缺项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电子投标系统中（没有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 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 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资格评审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2	《印刷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3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之后）；	是否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4	半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是否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5	半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否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以开启时间为准）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结果			
检验人员签字：			

注：（1）本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中。（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3）本表如与资格审查不一，以资格审查为准。

业绩得分统计表（4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高4分。 注：1、企业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计分。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得分
得分（4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说明：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业绩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仅作方便打分使用，请各供应商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评分标准要求不一致，以评分标准为准。

④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第65页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第76条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